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三批)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三批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正飞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7.3496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5.8976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无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正飞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